

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 98 年 3 月 20 日台中（一）字第 0980043083 號函頒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」成立本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本會成員共十五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試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資訊組長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科召集人為委員。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欲進入本校就讀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本會下設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副總幹事一人，由試務組長兼任。

參、職掌

- 一、本會職責為規劃辦理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、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事宜。
- 二、職掌分工說明：

職 稱	工 作 職 掌	職務代理人
主任委員	督導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、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各項相關工作。	總幹事
總幹事	1. 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規劃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、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各項相關工作。 2. 協助督導各項相關工作之執行。 3. 發布相關新聞。	副總幹事
副總幹事	協助總幹事擬定各項計畫、進度、分工事項，並協助執行之。	註冊組長
一般委員	1. 參與各項招生會議之議題討論。 2. 協助正、副總幹事執行招生相關事務。	

肆、預算

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及各項招生代收款支應。

伍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